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的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尽可能安排在业绩快报披露之后报送。如因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重大事项急需向有关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由经办人员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方可

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